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、华东、李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霞女士、王传华先生、于晓娟女士、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提名于晓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2 《关于提名王传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3 《关于提名于晓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4 《关于提名于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国先生、陈高才先生、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02 《关于提名陈高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03 《关于提名华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印章刻制、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